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的时间及原因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根据“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